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的关注公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行了“2011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山煤债”，发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7（5+2）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2 晋煤集 MTN1”，发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4 山煤 MTN001”，发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截至公告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评定“11 山煤债”信用等级为 AA、“12 晋煤集 MTN1”信用等级为 AA、“14 山煤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山煤国际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运”）。

山煤国际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阳泉国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煤国际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估值合计-13.75 亿元。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于标的公司分别及合计净资产均为负数，拟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各按 1 元作价。双方确认，如经公司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估情况不一致，但最终经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仍为负数，转让价格不变；如最终经备案评估值为正数，则转让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准。

山煤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山西省国资委批准，交易评估结果尚需公司予以核准及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五家子公司均以煤炭贸易业务为主，近年来经营呈现亏损状态，若转让成功，公司资产将得到优化，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动态评估其可能对公司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